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01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010-1 号

致：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合力科技”）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报》”），本所现就《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发行人未发生变化的事实可参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2、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

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补充核查.....	1
一、《问询函》问题 1.....	1
二、《问询函》问题 5.....	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1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七、发行人的业务.....	22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九、结论.....	43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补充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中大型铝合金压铸模具、高强度热冲压模具等一体化模具 75 套，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类铝合金部品 110 万件。2) 本次项目将购置精密 CNC 加工中心群、8,000T 压铸岛、4,400T 压铸岛等大型生产设备，一体化压铸所需的压铸机锁模力通常在 6000T 以上。3) 数控加工中心为影响公司模具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报告期内，数控加工中心的开工率为 84.17%、84.05%、87.20%、88.13%；压铸中心为影响公司铝合金部品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压铸中心开工率为 49.23%、46.08%、43.28%、31.55%。4) 本项目计划在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内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对部分已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对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公司是否已具备和掌握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是否拥有大吨位压铸设备的使用经验以及大吨位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2）按不同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及规划产能情况，结合细分市场空间及发行人市占率、产能利用率、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3. 查阅《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文件；
4. 查阅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发动机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模具、电机模具等大型精密模具，汽车用门环、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

发行人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65,000.00 万元建设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计划在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内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对部分已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总计约 15,414.70 平方米，并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引进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生产人员，打造业内领先的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中大型铝合金压铸模具、高强度热冲压模具等一体化模具 75 套，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类铝合金部品 110 万件。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基础上的扩展与深化，该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模具产品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铝合金部品及汽车制动系统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其具体对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产业分类
1	模具	属于鼓励类项目“十四、机械”中“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2	铝合金部品	属于鼓励类项目“十六、汽车”中“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符合 GB/T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或 GB/T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入、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3	汽车制动系统	属于鼓励类项目“六、汽车”中“汽车关键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政策文件，我国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模具产品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铝合金部品及汽车制动系统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6日核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浙象环备2022043）以及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象发改审批〔2022〕245号）。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节能及环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所处的模具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模具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修订时间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4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2)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3.30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2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2022.07	国家发改委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25 年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提高到 72%。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居住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固定车位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3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7	商务部等 17 部门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4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06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能力，激发以模具为核心要素的成形工艺装备产业新动能，支撑中国经济繁荣，并保持在世界模具制造领域的已有优势，彰显中国模具不可替代的国际地位，是中国模具产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引纲要。
5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0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在冲压模具方面，突破大型及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模拟仿真等计算机辅助技术。压铸模具方面，突破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的核心技术。粉末冶金模具方面，重点发展融合材料、冶金、机械与力学等的绿色制造技术
6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05	中国铸造协会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铸造工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铸造行业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及推进铸造行业绿色发展等被列为主要任务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7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11	国务院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0	国务院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1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产业：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02	国家发改委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商用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乘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等整车
11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其中，根据国家工信部、发改委及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中，6,000T以上及3,000T模具产品对应“一体化压铸成形”，热冲压模具产品对应“超高强钢热成形”，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类铝合金部品对应“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目前最新的产业支持政策。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 查阅发行人就房屋出租情况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1）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产品、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1)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制动”）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合力制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汽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博力汽车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铸件铸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博特斯克”）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纳博特斯克 49% 的股权。纳博特斯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动空气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的提供。（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1	房屋租赁协议	2022年8月1日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年尚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办公房及场地）	100,000元/年（含税）	2022/7/1-2023/12/31
2	房屋租赁协议	2020年1月15日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厂房）	1,500,000元/年（不含税）	2021/1/1-2023/12/31
3	配电间土地租赁合同	-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配电间）	25,000元/年（含税）	2018/5/1-2038/4/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对外出租情形系发行人对闲置房屋的盘活利用，租金收入占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比例极低，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 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500.00
合计		81,000.00	80,500.00

其中“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拟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引进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生产人员，打造业内领先的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生产基地。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中 15,5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营业收入的增长和销售结构的调整而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增长，以及研发投入需求的增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合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9.56%。2) 2019 年公司向合力集团购买土地和厂房共计 1,724.95 万元；2021 年公司向合力集团收购合力制动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8,795.00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商用车制动系统领域；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合力制动向合力集团租入房屋，租金 150 万元/年。3) 本次“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拟以自有资金 4,297.37 万元购买合力集团拥有的坐落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 72 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该标的存在抵押，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完成办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合力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合力制动在业务、人员、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合力制动的业绩情况及变化原因，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未完成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选址的背景及主要考虑，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性质、定价依据、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 查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 2019 年发行人向合力集团购买土地和厂房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查阅相近区域土地成交的相关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向合力集团购买合力制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5. 查阅合力制动租赁合力集团厂房的房屋租赁协议；
6. 查阅合力制动 2020 年至 2022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
7. 查阅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象山县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及《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 72 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就解除募投项目用地抵押手续事宜的说明；
9.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背景、购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进度出具的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或相关说明文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与合力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公司向合力集团购买土地和厂房

（1）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公司向合力集团购买坐落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72号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1幢共5层，建筑面积为5,247.8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397.77平方米。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土地和厂房与公司铝合金部品业务厂区毗邻，公司购置该标的用于建设铝合金部品业务的相关配套，包括员工宿舍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土地资源整体规划，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整合总部各功能模块，强化日常行政与运营管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运营环境，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提升铝合金部品业务的设计、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2019年向合力集团购买土地和厂房是公司考虑经营效率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选择，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向合力集团购买房屋建筑物1幢共5层，建筑面积5,247.8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0,397.77平方米。

公司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收购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D-0081号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811.20万元(含税)，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905.50万元，土地评估值为905.70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811.20万元。

就此，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 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对上述向关联方合力集团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

2. 2021 年公司向合力集团收购合力制动 100% 股权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合力制动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客车和卡车等商用车的制动系统的盘式制动器、自动调整臂、Nabtesco 系列产品等，属于公司下游，与公司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公司收购合力制动后可进一步向下游汽车制动行业拓展延伸业务范围，充分整合产业链相关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向合力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合力制动 100% 股权，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收购定价的依据

合力制动深耕汽车制动产品行业多年，是国内较早开发相关产品的厂商之一。合力制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市级数字化车间企业，气压盘式制动器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定。2021 年公司向合力集团收购合力制动 100% 股权，委托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合力制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546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95.00 万元。公司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合力制动与公司业务协同效应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作价 8,795.00 万元。

2) 业绩承诺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业绩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30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系根据本次关联交易评估中以收益法确认合力制动估值时，预计合力制动 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净利润情况而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94.98	11,472.37	17,024.05	18,489.13
利润总额	162.91	979.64	1,347.43	1,426.67
净利润	152.27	910.67	1,246.21	1,320.46

根据合力制动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情况，并参考其 2021 年 4-12 月、2022 年及 2023 年预计净利润，合力制动在收益法估值方法下，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净利润合计 3,629.6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业绩承诺金额为 3,630.00 万元。

就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表决过程中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收购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合力科技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对上述向关联方合力集团购买合力制动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

3. 合力制动向合力集团租入房屋

（1）必要性及合理性

合力制动原为合力集团全资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合力制动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长期租赁合力集团坐落于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307 号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向合力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合力制动 100%股权后，原租赁关系保持不变，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0 万元。

合力制动向关联方合力集团租赁房屋是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合力制动租赁合力集团房屋（厂房）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蓬莱路 307 号厂房，建筑面积共 13,162.45 平方米，租金为 1,500,000 元/年（不含税），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单价为 9.50 元/平方米/月。

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m²/月

地址	面积	月租金单价	数据来源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万隆路 619 号	16,240.00	11.08	安居客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	14,111.70	9.50	安居客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	7,500.00	12.00	58 同城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沿区路与金商路交叉口西 50 米	2,408.00	11.42	58 同城

由上表可见，合力制动向合力集团租入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3) 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表决过程中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对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及金额进行了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了内部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效率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考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规范

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经与周边土地成交价、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比较，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合力制动在业务、人员、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合力制动的业绩情况及变化原因，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未完成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对合力制动在业务、人员、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合力制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基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合力制动日常经营活动。

在业务方面，公司对合力制动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生产等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合力制动深耕汽车制动产品行业多年，收购完成后，合力制动仍专注于汽车制动产品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在技术、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实现了向下游商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业务拓展，新增了制动件的销售收入。

在人员方面，收购完成后，合力制动执行董事、总理由公司董事杨维超担任，监事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钢担任。合力制动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的其他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在治理及内控方面，收购完成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优化合力制动治理结构，规范合力制动的日常经营管理，加强财务和资金管控，完善审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合力制动的内控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合力制动后，对业务、人员、治理、内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化整合，整合情况良好，实现一体化运营。

2. 合力制动的业绩情况及变化原因

合力制动 2021 年至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31.54	10,494.59
净利润	202.17	688.4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 年，发行人制动件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系下游商用车产销量下滑所致。

3. 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收购合力制动时公司与合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合力集团做出了以下承诺：

“合力制动在未来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30 万元。如合力制动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将进行补偿，具体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收购对价。

上述业绩补偿应在合力制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日内以现金方式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力制动累计实现净利润 890.63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24.54%，预计无法完成在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原因主要是合力制动深耕商用车制动件行业多年，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其定位为商用车汽车制动系统业务的发展平台，未用于开展其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而下游商用车需求 2021 年以来持续下滑，合力制动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若后续合力制动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3,630 万元，合力集团将按照承诺对公司做出业绩补偿。

综上，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合力制动后，对业务、人员、治理、内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化整合，整合情况良好，实现一体化运营；收购合力制动时公司与合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包含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暂未触发。

（三） 本次募投项目选址的背景及主要考虑，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性质、定价依据、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募投项目选址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发行人拟购买的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72号，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已于2019年购入厂区内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铝合金部品业务的相关附属房屋设施，本次拟购入地块的位置与发行人铝合金部品业务厂区毗邻，有利于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后续业务开展集中管理，对产线、人员等布局进行整体规划，节约管理成本，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土地

资源整体规划，强化日常运营管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性质、定价依据、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力集团持有的编号为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574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0473号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72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合力集团持有的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72号工业房地产的评估值合计为42,973,7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23,089,00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9,884,700元。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4,297.37万元。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年3月9日及3月10日，合力集团分别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及1,000万元提前偿还以募投项目用地作为抵押取得的贷款，相关方已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抵押权的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及相关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取得上述土地及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行人拟购买关联方合力集团拥有的坐落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72号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合力集团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用于公司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297.37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净资产为103,352.48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16%，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董事会审批职权范围，无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合力集团正式签署了《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发行人将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完成土地购买价款的支付，并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合力集团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业已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已签署《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不会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系用于公司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土地资源整体规划，强化日常运营管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该等房地产资产系属于工业用地，定价公允且已完成原有抵押权的解除，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未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然合法、有效，相关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内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2022年年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合计持有合力科技股份 62,440,488 股，持股比例为 39.82%。按发行数量上限 47,04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参与认购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合计持股比例为 30.6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施良才	A 股流通股	11.69	18,326,387
樊开曙	A 股流通股	10.24	16,052,585
施元直	A 股流通股	9.32	14,615,456
杨位本	A 股流通股	8.09	12,683,170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99	7,839,900
福州中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新能源战略投资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96	7,770,000
樊开源	A 股流通股	3.57	5,600,000
施定威	A 股流通股	2.37	3,710,931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93	3,029,900
蔡振贤	A 股流通股	1.75	2,736,748
合计		58.91	92,365,077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施良才家族，包括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等 7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 62,440,4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2%，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的情况、主营业务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合法存续，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年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杨位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09%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荣春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届离任
2	曲翠红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离任
3	姚杰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离任
4	钱朝宝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换届离任
5	秦珂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换届离任
6	王溪红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换届离任
7	邬辉林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换届离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	19,498.29	—
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1,387,597.46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介绍，报告期内合力科技曾向合昊液压提供加工服务，但仅在 2021 年度发生交易，交易金额为 19,498.29 元；2022 年，合力科技向纳博特斯克公司销售空压机机体并提供服务，交易金额为 1,387,597.46 元。

2、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6,700.00	32,107.6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500,000.00	1,500,000.00

3、关联担保

(1) 合力科技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合力科技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合力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合力科技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注 1]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5,000,000.00	2020.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0,000,000.00	2018.8.7	2023.8.6	否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 4]	20,000,000.00	2018.8.8	2023.8.7	否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注 5]	10,000,000.00	2020.8.26	2023.8.25	否
杨位本[注 5]	10,000,000.00	2020.8.26	2023.8.25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6]	20,000,000.00	2015.1.29	2025.1.29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	34,000,000.00	2019.3.7	2029.3.7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8]	22,000,000.00	2018.2.26	2023.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5 年 7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人保 174），为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2]：2020 年 2 月，保证人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20 人保 018），为本公司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象山 2018 总协 0001）和《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象山 2018 总协 0001 补 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

[注 3]：2018 年 8 月 7 日，保证人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8 人保 082），为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

[注 4]：2018 年 8 月 8 日，保证人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 2018 人保 0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签订的各项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

[注 5]：2020 年 8 月 26 日，保证人宁波合吴液压泵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位本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编号 ZB942220200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 ZB942220200000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签订的各项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已经提前终止。

[注 6]：2015 年 1 月 29 日，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0390100013-2015 年象山（保）字 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签订的各项约定业务的主合同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或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已提前终止。

[注 7]：2019 年 3 月 7 日，保证人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编号 0390100013-2019 年象山（保）字 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7 日止签订的各项约定业务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或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

[注 8]：2018 年 2 月 26 日，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0390100013-2018 年象山（保）字 0003 号"的《保证合同》，为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签订的各项约定业务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或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已提前终止。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87,950,000.00	-

2021 年，发行人与合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力制动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79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合力集团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部分。

5、代收代付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电费由合力科技先行代付，而后由合力科技开票给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由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本期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33,903.64 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水电网络费由合力科技先行代付，而后由合力科技开票给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由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本期发生代收代付水电网络费 8,455.50 元。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电费由合力科技先行代付，而后由合力科技开票给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由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支付。本期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7,901.50 元。

2022 年后，上述相关事项未再发生。

6、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39,241.00	7,917,773.00	6,287,418.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32,071.55	-	-
应收账款	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1,215,285.00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应付款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
租赁负债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58,120.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91,522.59	1,458,120.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已于2016年5月26日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合力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力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力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2022 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在相关部门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拥有账面价值为 399,916,333.45 元的固定资产（不含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该等设备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等，具体更新如下：

1、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22/12/2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牧野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00,000,000 日元
2	2022/12/17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蔚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7,812,000 元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3	2021/5/1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牧野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20,000,000 日元
4	2019/4/10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云网云制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5,000,000 元
5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35,858,546.37 元
6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钢	21,992,041.39 元
7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成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铝锭	19,337,506.15 元
8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宏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4,414,260.71 元
9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模具钢	13,008,167.80 元
10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始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钢	7,853,390.98 元
11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特钢集团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钢	5,725,900.28 元
12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铸件	5,614,960 元
13	2022/4/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佳（长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模架	5,190,000 元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签署日期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MJ2022-0344	2022/10/29	合力科技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Q100 等项目热成型模具	40,070,000.00 元
MJ2022-0259	2022/11/21	合力科技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F30 等项目热成型模具	18,190,000.00 元
MJ2022-0056	2022/6	合力科技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	M6/T5EV/SX5G 项目热成型模具	28,030,000.00 元

项目编号	签署日期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件有限公司		
MJ2021-1075	2021/9	合力科技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0M/310C/E50MCE/E230 项目热成型模具	17,260,000.00 元
MJ2021-0091	2021/2/15	合力科技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M4 项目热成型模具	10,850,000.00 元
MJ2021-0561	2022/2/24	合力科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DFAC 铸造分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工程	15,840,000.00 元
MJ2022-0008	2022/1/10	合力科技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BYD472QA-1002100 气缸体压铸模具	6,600,000.00 元
MJ2022-0417	2022/9/8	合力科技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BYD472QA-1002100 气缸体压铸模具	8,800,000.00 元
MJ2022-0001	2021/12/9	合力科技	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SORIP42-M0-H01002 热成型模具项目	5,085,000.00 元
MJ2022-0404	2022/8/8	合力科技	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Tiguan L NF 热成型模具项目	10,396,000.00 元
MJ2022-0407	2022/8/8	合力科技	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	智己汽车 SORS12L-M0-E01007 热成型模具项目	6,102,000.00 元
MJ2022-0072	2022/2/8	合力科技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G68 后纵梁铸造模具(左+右)	8,606,591.89 元
MJ2021-0097	2021/5/21	合力科技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高压铸造模具	5,300,000.58 元
MJ2021-0038	2021/7/6	合力科技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高压铸造模具模仁	12,917,674.10 元
MJ2020-0276	2020/5/20	合力科技	卡斯马汽车系统	高压铸造模具模仁	5,667,824.62 元

项目编号	签署日期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上海)有限公司		
MJ2020-0297	2021/7/13	合力科技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高压铸造模具模仁	5,498,578.87元
MJ2019-0500	2019/10/8	合力科技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高压铸造模具、高压铸造模具模仁	6,596,842.82元
MJ2021-0059	2021/1	合力科技	常熟兴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X01 项目热成型模具	5,400,000.00元
MJ2022-0078	2022/5/25	合力科技	Modellbau Schönheide GmbH	Stellantis Eagle 5.7L 模具	851,590.55 欧元
MJ2019-0030	2019/2/15	合力科技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A SUVe 项目量产模具	5,280,000.00元
MJ2022-0212	2022/5/27	合力科技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Daimler M254 E20 缸体压铸模	7,119,000.00元
MJ2021-0509	2021/11/18	合力科技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udi DL382 变速器壳体压铸模翻新	8,915,700.00元
MJ2020-0491	2021/1/28	合力科技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Daimler M254 1.5L 缸体压铸模具	9,000,450.00元
MJ2020-0538	2020/10/24	合力科技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分公司	12076015DC 离合器壳体压铸模具	5,600,000.00元

4、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2022 年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2022 年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行为。

（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2022 年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三）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2022 年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期内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2022 年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良才卸任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的执行董事，由许钢担任博力汽车的执行董事，杨维超担任博力汽车的监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施定威	董事长	兼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施良才	董事、总经理	兼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蔡振贤	董事	兼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邬振贵	董事	无
杨维超	董事	兼任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许钢	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纳博特斯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万伟军	独立董事	兼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力明	独立董事	兼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国祥	独立董事	兼任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百田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开曙	监事会主席	兼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贺朝阳	监事	兼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莹	监事	无
吴海涛	董事会秘书	无
王国威	财务总监	无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审核程序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及相关凭证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补助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976,7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46,99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财政局 2019 年科技专项补贴	19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省标杆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市标准化项目资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象山政务服务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象山财政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象山财政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调整臂生产线机器人技改项目补助	1,7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7,339,994.0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补助	13,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象山政务服务智能化改造初步解决方案设计政府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象山政务服务办公室甬易办专户科学技术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象山政务服务办公室浙江制造标准制定企业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象山政务服务办公室甬易办专户 2020 年度差别化土地使用税补助	42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期间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2,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获得“浙江制造”认证产品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企业主持、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优秀工业 APP 奖励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19、2020 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1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157,800.00	
2022 年度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新能源汽车大型结构件压铸模具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产品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稳岗返还补助	271,631.4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稳岗返还补助	66,191.66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稳岗返还补助	29,962.6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研发经费补助	43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进口物品核酸检测	3,89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费用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工匠支持经费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模具型腔细节结构超精密成型技术研发及应用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绿色工厂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博士后工作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四星级绿色工厂补助	38,4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108,875.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2022 年年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出现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2022 年年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护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805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总人数 (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人)
合力科技	602	566	566
博力汽车	62	61	61
合力制动	141	131	131
合计	805	758	75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依法为其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2022 年年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石锦娟



周晓燕



刘思韵



夏梓瑜



陈宵宇

2023年4月27日